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727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黄佳琪

审核人: 陈伟

签发人: 陈伟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2000 套、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30000 套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肇庆琬宝丽卫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步步高工业园松塘小区原日月陶瓷厂
采样人员	钟启超、陈世聪、何键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21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DA002 喷胶衣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DA003 浇注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噪声（昼、夜间）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14	浴室柜	6 套	5 套	83.3%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100 套	90 套	90.0%
2025.07.15	浴室柜	6 套	5 套	83.3%
	人造石卫浴洁具制品	100 套	90 套	90.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 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 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4	7.4~7.6	6.5-9	达标
	SS	mg/L	45	44	42	35	42	150	达标
	COD _{Cr}	mg/L	104	101	108	102	104	200	达标
	BOD ₅	mg/L	33.2	31.1	37.5	33.5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7.37	7.48	7.35	7.55	7.4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7	7.3	7.3~7.7	6.5-9	达标
	SS	mg/L	39	40	43	42	41	150	达标
	COD _{Cr}	mg/L	97	106	101	105	10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36.0	36.5	31.2	36.8	35.1	100	达标
	氨氮	mg/L	7.62	7.37	7.41	7.46	7.46	2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回龙镇圩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标准的较严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DA001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喷漆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3750	13206	13987	13987	13508	13641	13463	13641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34	0.36	0.41	0.41	0.38	0.31	0.30	0.38		
		排放速率（kg/h）	0.0047	0.0048	0.0057	0.0057	0.0051	0.0042	0.0040	0.0051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3.24	3.18	3.22	3.24	3.54	3.19	3.20	3.54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2	0.045	0.045	0.048	0.044	0.043	0.0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7	13.5	14.1	14.7	13.9	14.8	14.2	14.8		
		排放速率（kg/h）	0.20	0.18	0.20	0.20	0.19	0.20	0.19	0.20		
DA001 喷漆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m³/h）		12462	12134	12183	12462	12654	12163	12878	12878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8	0.10	0.12	0.12	0.09	0.08	0.07	0.09		
		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12	0.0015	0.0015	0.0011	0.0010	0.0009 0	0.001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08	0.10	0.12	0.12	0.09	0.08	0.07	0.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12	0.0015	0.0015	0.0011	0.0010	0.0009 0	0.0011	1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74	0.79	0.72	0.79	0.70	0.76	0.72	0.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2	0.0096	0.0088	0.0096	0.0089	0.0092	0.0093	0.0093	2.9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	1.9	2.0	2.4	2.1	2.5	2.3	2.5	12 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3	0.024	0.03	0.027	0.030	0.030	0.03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3.2.2 DA001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DA001喷漆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3750	13206	13987	13114	13987	13508	13641	13463	13205	1364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977	1737	1318	1737	1737	977	1318	——	——
DA001喷漆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2462	12134	12183	12479	12479	12654	12163	12878	12680	1287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724	724	309	724	416	549	416	30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2.3 DA002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2 喷 胶衣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2114	12072	12914	12914	12121	12526	12121	1252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5	3.79	3.81	3.85	3.62	3.74	3.88	3.88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6	0.049	0.049	0.044	0.047	0.047	0.0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8	9.4	9.2	9.8	9.3	9.6	9.1	9.6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2	0.12	0.11	0.12	0.11	0.12	——	
DA002 喷 胶衣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1580	11199	11837	11837	11409	11469	11722	1172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72	0.80	0.76	0.80	0.77	0.79	0.83	0.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90	0.0090	0.0090	0.0088	0.0091	0.0097	0.009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7	1.6	1.7	1.5	1.4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0.019	0.017	0.016	0.015	0.017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3.2.4 DA002 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DA002 喷胶衣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2114	12072	12914	12358	12914	12121	12526	12121	12452	12526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2290	1737	2290	2290	1737	1737	2290	2290	——	——
DA002 喷胶衣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1580	11199	11837	11963	11963	11409	11469	11722	11885	11885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16	724	549	724	549	416	549	724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5 DA003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 值		
DA003浇 注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m³/h）		10269	10411	10241	10411	10430	10383	10949	1094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13	1.10	1.15	1.24	1.18	1.14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1	0.012	0.013	0.012	0.012	0.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4	6.8	6.7	6.8	6.5	6.1	6.2	6.5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1	0.069	0.071	0.068	0.063	0.068	0.068	——	——
DA003 浇 注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9280	9158	9087	9280	9162	9078	9039	916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6	0.29	0.30	0.3	0.28	0.27	0.25	0.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7	0.0027	0.0027	0.0026	0.0025	0.0023	0.00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4	1.4	1.2	1.1	1.0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3	0.013	0.011	0.010	0.0090	0.011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3.2.6 DA003 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DA003 浇注废 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10269	10411	10241	10246	10411	10430	10383	10949	10221	10949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1318	977	724	1318	977	1318	1318	977	1318	——	——
DA003 浇注废 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m³/h）		9280	9158	9087	9513	9513	9162	9078	9039	9637	9637	——	——
	苯乙 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09	229	416	416	309	416	309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帘柜+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06	0.114	0.107	0.108	0.109	0.1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184	0.191	0.197	0.195	0.202	0.19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209	0.213	0.206	0.211	0.227	0.2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202	0.208	0.206	0.205	0.213	0.22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209	0.213	0.206	0.211	0.227	0.221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³)	0.17	0.20	0.22	0.18	0.22	0.2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³)	0.39	0.43	0.47	0.49	0.52	0.5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³)	0.48	0.55	0.52	0.58	0.56	0.5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³)	0.43	0.50	0.48	0.47	0.45	0.4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³)	0.48	0.55	0.52	0.58	0.56	0.5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0	0.24	0.23	0.25	0.26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1	0.54	0.53	0.52	0.50	0.5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2	0.64	0.65	0.67	0.69	0.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0.57	0.51	0.49	0.53	0.5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2	0.64	0.65	0.67	0.69	0.68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 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91	0.99	0.97	1.04	1.02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14				采样日期：2025.07.1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12	11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4	12	13	14	12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3	12	10	10	1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13	14	12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5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3	62	70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0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5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8	50	达标
备注：1、厂界西北、东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西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南面为鱼塘，无法到达，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7.14	第一次	32.2	100.24	62.8	/	/	多云
		第二次	32.0	100.23	62.7	/	/	多云
		第三次	31.9	100.21	62.5	/	/	多云
		第四次	32.4	100.21	62.4	/	/	多云
	2025.07.15	第一次	33.0	100.22	62.6	/	/	多云
		第二次	33.1	100.21	62.5	/	/	多云
		第三次	33.4	100.20	62.3	/	/	多云
		第四次	33.1	100.18	62.1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7.14	第一次	32.5	100.19	/	/	/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18	/	/	/	多云
		第三次	32.2	100.16	/	/	/	多云
		第四次	32.3	100.15	/	/	/	多云
	2025.07.15	第一次	33.2	100.17	/	/	/	多云
		第二次	33.0	100.15	/	/	/	多云
		第三次	33.1	100.14	/	/	/	多云
		第四次	32.9	100.10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7.14	第一次	31.8	100.15	61.8	南	1.7	多云
		第二次	31.9	100.13	61.6	南	1.7	多云
		第三次	32.3	100.12	61.4	南	1.7	多云
		第四次	32.1	100.11	61.9	南	1.7	多云
	2025.07.15	第一次	33.2	100.12	61.5	南	2.0	多云
		第二次	32.9	100.12	61.4	南	2.0	多云
		第三次	32.6	100.10	61.2	南	2.0	多云
		第四次	33.0	100.09	61.7	南	2.0	多云
噪声	2025.07.14	昼间	31.4	100.08	61.0	南	1.8	多云
		夜间	28.7	100.15	62.5	南	2.1	多云
	2025.07.15	昼间	32.3	100.06	60.8	南	1.9	多云
		夜间	28.4	100.26	62.7	南	2.0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03°N 112.8336°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04°N 112.8338°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11°N 112.8332°E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13°N 112.8335°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07°N 112.8337°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05°N 112.8326°E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排放口	DA003 废气处理前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500°N 112.8337°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495°N 112.8326°E	 现场采样 地点: 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肇庆市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经纬度: 22.8496°N 112.8336°E
DA003 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南边界外 1 米 N1	 西边界外 1 米 N2	 北边界外 1 米 N3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7.14	pH 值(无量纲)	/	/	/	/	0.4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5	合格	-1.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0.3	合格	-1.0	合格	/	/
2025.07.15	pH 值(无量纲)	/	/	/	/	0.3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6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7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8	合格	0.8	合格	-1.1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14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4.7	-1.8	±5	合格
				25.0	25.4	1.5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5	-0.7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7.9	-1.1	±5	合格
				500.0	490.5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4.5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0.6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18.2	3.6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3	-0.7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2	-0.8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15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SZT-XC-084		15.0	14.9	-0.4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8	2.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494.0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494.3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491.1	-1.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518.1	3.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8.7	-0.6	±5	合格
				500.0	491.8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15.8	3.2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8	-0.2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3	-0.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772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3.7	-0.3	合格
2025.07.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0	0	合格	94.1	0.1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陈世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1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